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主要农作物种苗 生产经营许可条件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主要农作物种苗，是指非主要农作物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

第三条 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和核发，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核发。

第五条 申请领取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有办公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30 平方米以上，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

1. 组织培养种苗。

申请生产经营一级种苗（生根苗）的，应具有在自有或租用土地（有效租期不少于 5 年）上建设的组织培养室 200 平方米以上。

申请生产经营二级种苗（营养杯苗）和无性繁殖种苗的，应具有在自有或租用土地（有效租期不少于 5 年）上建设的钢架结构设施大棚 3 亩以上。

2. 果树种苗。

申请生产经营柑橘类种苗的，应具有自有或租用土地（有效租期不少于 5 年）的育苗基地 50 亩以上，其中在网室或者大棚等隔离设施内的固定苗圃 20 亩以上。

生产经营其它果树种苗的，应具有自有或租用土地（有效租期不少于 5 年）的育苗基地 20 亩以上。

3. 甘蔗种苗。

申请生产经营甘蔗种苗的，应具有自有或租用土地（有效租期不少于 5 年）的育苗基地 200 亩以上。

4. 马铃薯种薯、种苗。

申请生产经营马铃薯脱毒苗的，应具有在自有或租用土地（有效租期不少于 5 年）上建设的 100 平方米以上组织培养室和无菌操作室。

申请生产经营马铃薯原原种、原种的，应具有在自有或租用土地（有效租期不少于 5 年）上建设的 200 平方米以上智能温室或 500 平方米以上网室。

申请生产经营马铃薯一级种薯、二级种薯的，应具自有或租用土地（有效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种薯生产基地 20 亩以上。

申请生产经营马铃薯原原种、原种、一级种薯、二级种薯的，还应具有在自有或租用土地（有效租期不少于 5 年）上建设的低

温贮藏库 160 立方米以上。

5. 瓜菜种苗及其他种苗。

申请生产经营瓜菜种苗及其他种苗的，应具有自有或租用土地（有效租期不少于 5 年）的育苗基地 20 亩以上，其中钢架结构设施大棚 5 亩以上。

（二）仪器设备。

1. 组织培养种苗。

申请生产经营一级种苗（生根苗）的，应具有生物显微镜、超净工作台、高压灭菌锅、空调、冰箱、电子天平、培养箱、培养架和培养瓶等相应的仪器设备。

申请生产经营二级种苗（营养杯苗）和无性繁殖种苗的，应具有双筒解剖镜、游标卡尺、30 倍放大镜、气温计、0—30cm 土壤温度计、空气湿度计等能够满足种子质量检验、健康监测需要的仪器设备。

2. 瓜菜种苗。

申请生产经营瓜菜种苗的，应具有种子发芽箱、培养箱、培养皿、双筒解剖镜、游标卡尺、30 倍放大镜、气温计、0—30cm 土壤温度计、空气湿度计等能够满足种子质量检验、健康监测需要的仪器设备。

3. 马铃薯种薯、种苗。

申请生产经营马铃薯脱毒苗、原原种、原种的，应具有超净工作台、光学显微镜、恒温培养箱、高速离心机、电子天平（0.1g、0.01g）、冰箱、高压灭菌锅、干热灭菌箱、酶联检测仪、酶标仪、酶联板、凝胶成像系统、电泳仪、电泳槽各 1 台（套）以上，及

相应仪器药品，能够满足病毒、真菌和细菌检测需要。

申请生产经营马铃薯一级种薯、二级种薯的，应具有超净工作台、光学显微镜、高速离心机、电子天平（0.1g、0.01g）、冰箱、灭菌锅、酶联检测仪、酶标仪、酶联板、PCR 仪、电泳仪、电泳槽、凝胶成像系统等能够满足病毒检测需要的基本仪器。

4. 果树、甘蔗及其他种苗。

申请生产经营果树、甘蔗及其他种苗的，应具有双筒解剖镜、游标卡尺、30 倍放大镜、气温计、0—30cm 土壤温度计、空气湿度计等能够满足种子质量检验、健康监测需要的仪器设备。

（三）生产设备。应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和植保器械。

（四）人员。应具有从事种苗生产、检验岗位的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列入《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目录》的作物种苗，应具有 1 个以上（含 1 个）登记品种，登记品种可以是企业自己选育的或者是与育种者签订生产经营协议的。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苗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应无相应作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领取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销种苗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苗等情况说明。

（三）种苗生产、检验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原件。

（四）种苗检验室和其他生产、贮藏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苗检验及其他生产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苗的，提交登记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非登记作物种苗的，提交品种简介；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苗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种苗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

（七）书面承诺（式样见附件2）。

第七条 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要求的生产、检验、贮藏等设施设备，应为申请企业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或者为其绝对控股子公司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办公场所应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可以租赁。

第九条 农作物中药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

2. 书面承诺（式样）

附件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式样)

() 农种申字 () 第 号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	种子生产人员	名		加工贮藏人员	名		
	种子检验人员	名		科研育种人员	名		
	检验仪器	台		检验室面积	平方米		
	加工成套设备	套		加工厂房面积	平方米		
	仓库面积	平方米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科研室面积	平方米		生产基地面积	亩		
申请事项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经营区域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生产地点	加工包装地点	
申请单位:				审核机关: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此表套用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表格式。2.加工成套设备、科研室面积、加工厂房面积、仓库面积、加工贮藏人员、科研育种人员非必填,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3.申请生产经营种子的作物种类和品种较多的,可另附页。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一份、受理机构二份。

书 面 承 诺

(式样)

申请者郑重承诺：根据《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条件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申请者申办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及情况说明（包括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等设施、设备、人员及办公场所，种子生产地点产地检疫等），真实、准确、完整，具备许可规定的资质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已留存备查。申请生产经营的品种（详见品种列表）符合相关规定。如因所提交的材料及情况说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引起相关法律后果，由申请者全部承担。

申请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